

4.8 小郵包

定義

小郵包郵政服務特別為不論應課稅與否的貨物（包括商用樣本）提供與郵遞印刷品相同的服務。這項郵遞服務一般較包裹郵寄更為快捷。

郵費

請參閱郵費及服務簡章。

重量及體積

重量限制一般是 2 公斤。

體積限制見第 4 部第 2 頁。

包裝及規格

寄件人必須在註有址地一面的左上角寫上姓名與地址，並於其下的空位以粗體標明“小郵包”字樣。

小郵包的包裝方法以無須拆開封口而易於檢查者為佳，並可用繩捆紮，令包裝更加牢固，但繩結須易於解開。不得使用釘書釘。倘若有關人員在檢查郵包的內載物品時須把封口用的膠紙撕破或撕去，則不得以膠紙封口，包裝必須確保內載物品在運送途中能保持完整。在例外的情況下，適用於某些物品（如易碎物料、液體等）的包裝規例亦適用於以小郵包方式投寄的該類物品，詳情請參閱第 6 部有關“包裝及規格”的部分。

投寄

小郵包可投入郵箱或交往櫃位投寄。香港郵政提供小郵包掛號服務，但不設保險服務。

不准投寄的物品

信件郵政禁止投寄的物品同樣亦不得以小郵包方式投寄。下列物品亦不可作小郵包寄出：

- 紙幣、流通鈔票；
- 硬幣；
- 珠寶及其他貴重物品；
- 白金、金或銀（不論曾加工與否）；
- 不論蓋銷與否的郵票、或任何有貨幣價值的紙張；

- 寶石；
- 應付持票人的各種證券及金融工具。

服務範圍

小郵包可寄往本指南“海外郵政 — 服務資料”部分註明設有“小郵包”服務的目的地國家。本地郵政不設小郵包服務。

報關

每件郵包註有地址的一面均須貼上一綠色驗關標籤。若目的地國家有所規定，應附上所需數量的無塗膠報關表格。此外，若所寄物品的價值超逾港幣 3,000 元，則應按有關包裹或個別目的地國家的規定（請參閱“海外郵政 — 服務資料”部分各目的地國家的資料）附上一份或以上的無塗膠報關表格。有關表格應穩妥地附於郵包上。若另外附上報關表格，則郵包只須貼上錄色標籤（*Douane (peut être ouvert d'office)*）的上半部分。標籤或報關表格應以英文以及（若目的地國家另有規定）適當的外語填寫（請參閱本指南附錄有關目的地資料的部分）。